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3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游承諺

被告 丁成宥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惠鳳